拉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

(2023 年 8 月 31 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,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以 及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网格,是指在城乡社区、村以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,覆盖所辖空间、组织、人群,集成治理事项、资源、力量等要素的基层服务管理单元。

第四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区)应当确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,负责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市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应当明确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(以下简称网格化工作机构),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落实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工作。

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信访、民族、宗教、教育、发展改革、司法行政、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,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七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宣传,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。

第八条 鼓励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工商联、残联等人民团 体发挥自身优势,积极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。

鼓励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开展各类便民、惠民服务。

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 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,组织动员村民、居民参与网格 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网格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。

综合网格是指在城乡社区以居民小区、居民小组、楼栋院落、路街等为基本单元,在行政村以村民小组、自然村落为基本单元

划分的网格。

专属网格是指以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宗教活动场所以 及商务楼宇、专业市场等为基本单元划分的网格。

第十一条 网格由乡镇(街道)网格化工作机构按照人口规模适度、服务管理方便、资源配置有效、功能相对齐全、边界清晰的原则划分,按照自治区编码规则统一编码,经县(区)网格化工作机构批准,报市网格化工作机构备案。

网格划定后确需调整的, 按照前款规定办理。

在网格内,按照邻里守望、便于服务管理的原则划分若干联户单位。

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应当依托已划分的网格开展工作,不得 另行划分网格。

第十三条 网格应当配备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。

网格长是所在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总责任人,负责组织协调 网格内的服务管理事项。

网格指导员负责指导、督促、协调、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 作。

网格员是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,负责服务管理事项的办理、处置、反馈。网格员包括专职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, 兼职网格员配合专职网格员开展工作。

综合网格的专职网格员实行聘用制,由县(区)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按照规

定统一招聘。

综合网格的兼职网格员可以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 (村) 党员、人民调解员、社会组织成员以及志愿者等人员担任。

选任配备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的具体办法,由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四条 县(区)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统一专职网格员标志标识,发放工作证件,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。

第十五条 综合网格的专职网格员薪酬和绩效,参照城乡社区工作者待遇确定。

综合网格的专职网格员享有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 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十六条 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格 员队伍建设,建立健全网格员教育培训、考核评价、奖惩激励等 工作机制,建立专职网格员员额管理、动态补充机制,提高网格 员服务管理能力。

第十七条 网格员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反映的事项,能够当场解决的,应当及时解决;需要有关部门处理的,应当立即上报,由市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网格化工作机构及时协调处理或者转至有关部门办理。

网格事项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,承办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服务管理事项,反馈办理结果。需要向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的,由网格员进行反馈;需要现场核实的,网格员应当在二十四

小时内进行核实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给 予协助与配合,不得阻碍网格员正常履职。

第十九条 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 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 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 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;
 - (二)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;
 - (三)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推诿拖延;
 - (四) 态度蛮横或者故意刁难服务管理对象;
 - (五) 其他违法行为。

第二十条 乡镇(街道)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通过设立公示牌、发放联系卡等方式以国家通用文字和藏文公布网格名称、区域范围、网格员姓名以及联系方式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。相关信息调整的,应当及时更新。

第二十一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:

- (一)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党委政府决策以及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倡导社会文明风尚;
- (二) 依法采集、录入、更新网格内人、地、物、事、组织 等基础数据、动态信息;
 - (三) 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, 了解收集社情民意, 反映群众

诉求;

- (四) 排查、上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,协助有关部门和组织做好矛盾预防和化解工作;
- (五) 排查走访网格内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,协同有关部门 和组织开展心理疏导、救助和帮扶;
- (六)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格内社会治安防控、公共安全隐患排查,协助开展反间谍、反分裂、反邪教等安全防范,协助开展公共卫生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防处置;
- (七) 通过网格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,分析研判网格内社会治理态势,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;
 - (八) 其他服务管理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(区)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,并向社会公布。

需要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,应当由市、县 (区)有关部门向同级网格化工作机构提出申请,经网格化服务 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。未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 清单的,不得要求网格员办理或者协助办理。

需要退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,有关部门应当告 知同级网格化工作机构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事项,有 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业务指导、提供信息技术支持,并加强 工作监督。 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(区)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部署相关工作,协调 处置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复杂疑难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 关部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数字化建设,建立全市统一、共享共 用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,负责平台的运营和维护。

网格化服务管理具体事项的上报、受理、流转、办理、反馈 和核查等流程应当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运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实施滋扰、恐吓、威胁、侮辱、殴打、诬告、陷害、侵犯隐私等行为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处分。

网格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,或者侵犯单位、个人合法权益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专属网格的具体管理办法,由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